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李芳茹

電話：037-559688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信箱

：noralee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3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、客家語暨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40149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項目比賽時，不可因方言差異影響評分之公平性。
- 三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比賽，朗讀文章所用詞彙若與參賽者慣用詞彙不同，基於對原著作者之尊重，並考量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朗讀時仍須以文稿為準。
- 四、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，部分詞彙如與該族群慣用詞彙不同時，參賽者可自行使用各語系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，以展現各語系特性，並請提供文稿供評審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4/11/04
10:37:20

裝

訂

線